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 关于 1996 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229 号 1996 年 11 月 25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劳动厅、人事厅、公安厅、体委等部门《关于 1996 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我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已纳入政

策安置范围，今后作为每年的正常工作，由省劳动厅、人事厅、公安厅、体委等部门联合下达安置任务，其中：部、省属单位安置退役运动员工作由省劳动厅、人事厅直接负责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苏政办发〔1995〕57 号文件精神，将这项工作切实做好。

关于 1996 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

（省劳动厅 省人事厅 省公安厅 省体委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）

省人民政府：

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新老交替是客观规律，今

年我省又有 54 名退役运动员需要安置。其中：干部 19 人，工人 35 人。现就 1996 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

文件选编

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是优秀运动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。各地要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纳入政策安置范围，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 1995 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1995〕57 号）要求，切实抓好这项工作。

二、各市劳动局、人事局在接到省下发的安置计划和退役运动员档案后，要在 1997 年春节前安置完毕。各地劳动人事部门应尽快将安置计划分解下达在基层单位。各地各单位应尽可能照顾其所长，做到人尽其才。劳动、人事、编制、财政、公安、体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

三、省下达安置计划后，各训练基地应在 15 日

内将退役运动员的户籍、工资等关系及时送达安置市体委，并拨给 6 个月的体育津贴。在规定安置期内，由各市体委负责退役运动员的管理和教育，并配合当地劳动、人事部门做好安置工作。

四、退役运动员必须自觉服从组织分配，自通知（调令）规定报到之日起，超过 1 个月报到的，扣发 50% 的体育津贴；超过 2 个月报到的，扣发 80% 的体育津贴；超过 3 个月不报到者，则作自动离职处理，并不发退役费。

作自动离职处理或辞职的运动员，其档案由输送市的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接收，户口、粮油关系由公安、粮食部门办理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附件略。